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，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

滚动使用（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）。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